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與維護設施設備暨修繕工程實施計畫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輔導各區公所維護管理所轄社區活動中心之安全及提升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功能與效益，依設備年限及使用狀況，定期汰換及購置行政或活動設備，並進行設備之維護及建物之修繕，於一百年十月十八日中市社團字第一〇〇〇〇八〇一六七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暨維護與修繕工程實施計畫」，惟依據修繕實務需求及區公所建議，部分社區活動中心因老舊逾最低耐用年限、結構安全堪慮等因素致無補強實益有拆除需求；另本局以確保建物結構安全為首要之務，近年物價調漲，參考近期案件市場行情，需重新檢視耐震補強補助額度以符修繕實務，綜合以上考量修正本計畫，重點如下：

- 一、 增列拆除項目，以利後續土地活化利用。(修正規定第 4 點)
- 二、 調高耐震補強案件核定基準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刪除每案 100 萬元之限制；另洽詢土木技師及建築師，考量廢棄物清運費、避免鄰損、拆除空間機具進出的便利性及參考近期案件，訂定拆除案之核定基準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000 元。(修正規定第 5 點)
- 三、 為落實財務產籍管理，爰請區公所於核銷時檢附財產清冊，故酌修核銷作業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 8 點)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辦理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與維護設施設備暨修繕工程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辦理項目：</p> <p>(一) 充實與維護設施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安全相關設施設備。</li> <li>2. 會議桌椅、辦公桌椅、公文櫃、檔案櫃、冷氣機、電視機、音響設備與其他經區公所或本局評估確有需求者。</li> <li>3. 設備維護。</li> </ol> <p>(二) 維護與修繕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及結構安全之處理。</li> <li>2. 建築物部分損壞、滲漏之整修。</li> <li>3. 設置無障礙設施或改善無障礙空間。</li> <li>4. 維護建物安全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者。</li> <li>5. 活化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效能之項目。</li> <li>6. <u>經評估有安全疑慮且無補強實益需拆除者。</u></li> <li>7. 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者。</li> </ol>	<p>四、辦理項目：</p> <p>(一) 充實與維護設施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安全相關設施設備。</li> <li>2. 會議桌椅、辦公桌椅、公文櫃、檔案櫃、冷氣機、電視機、音響設備與其他經區公所或本局評估確有需求者。</li> <li>3. 設備維護。</li> </ol> <p>(二) 維護與修繕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及結構安全之處理。</li> <li>2. 建築物部分損壞、滲漏之整修。</li> <li>3. 設置無障礙設施或改善無障礙空間。</li> <li>4. 維護建物安全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者。</li> <li>5. 活化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效能之項目。</li> <li>6. 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者。</li> </ol>	<p>考量部分社區活動中心老舊已無結構補強實益，故於辦理項目增列拆除，以利後續土地活化利用。</p>
<p>五、經費核定基準</p> <p>(一) 一般申請：<u>單筆申請案件新臺幣15萬元以下。</u></p> <p>(二) 專案申請：單筆申請案件超過新臺幣15萬元，由本局召集專家組成審查小組，經審查後再予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耐震補強工程案，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u>1萬2,000元。</u></li> <li>2.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以不超過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標價，每案最高額度新臺幣30萬元。</li> <li>3. 拆除案，每平方公尺不超過<u>新臺幣3,000元。</u></li> </ol>	<p>五、經費核定基準</p> <p>(一) 一般申請：<u>每區公所每年最高額度新臺幣15萬元為原則。</u></p> <p>(二) 專案申請：<u>如單筆申請案件超過新臺幣15萬元以上</u>，由本局召集專家組成審查小組，經審查後再予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耐震補強工程案，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u>4,000元，每案最高額度新臺幣100萬元。</u></li> <li>2.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以不超過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標價，每案最高額度新臺幣30萬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支持區公所逐步辦理活動中心耐震補強、拆除，故調高耐震補強及增列拆除核定經費。</li> <li>2. 參考近期辦理耐震補</li> </ol>

<p>4. 其他案件，每案最高額度新臺幣100萬元。</p> <p>(三) 相同之設施設備除有特殊原因外，每隔5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p>	<p>3. 其他案件，每案最高額度新臺幣100萬元。</p> <p>(三) 相同之設施設備除有特殊原因外，每隔5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p>	<p>強及拆除案件並洽詢土木技師，估算每平方公尺所需費用</p> <p>3. 酌修文字。</p>
<p>八、核銷作業：</p> <p>(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委託各區公所辦理，並採就地審計核銷，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p> <p>(二) 本計畫購置之設備應置於社區活動中心，標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由專人保管並登載於<u>區公所財產清冊</u>中，列入移交。</p> <p>(三) 計畫執行完竣後，檢附以下資料由區公所就地審計辦理核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據。</li> <li>2. 原始憑證正本。</li> <li>3.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li> <li>4. 設備照片(標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u>區公所財產清冊</u>或<u>財產增加值單</u>。</li> <li>5. 檢附工程前、中、後照片(此項為申請維護與修繕工程者應備之核銷資料)</li> <li>6. 檢具執行概況考核表(如<u>附件4</u>)送本局備查。</li> <li>7. 成果報告(含工程前、中、後照片)(此項為申請維護與修繕工程者應備核銷文件)。</li> </ol>	<p>八、核銷作業：</p> <p>(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委託各區公所辦理，並採就地審計核銷，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p> <p>(二) 本計畫購置之設備應置於社區活動中心，標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由專人保管並登載於<u>財產清冊</u>(如<u>附件4</u>)中，列入移交。</p> <p>(三) 計畫執行完竣後，檢附以下資料由區公所就地審計辦理核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據。</li> <li>2. 原始憑證正本。</li> <li>3.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li> <li>4. 設備照片(標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及<u>財產清冊</u>(此項為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者應備之核銷資料)。</li> <li>5. 檢附工程前、中、後照片(此項為申請維護與修繕工程者應備之核銷資料)</li> <li>6. 檢具執行概況考核表(如<u>附件5</u>)送本局備查。</li> <li>7. 成果報告(含工程前、中、後照片)(此項為申請維護與修繕工程者應備核銷文件)。</li> </ol>	<p>酌修文字。</p>